

证券代码：838156

证券简称：ST 金旭股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梁彩华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集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，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3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本次会议高管人员宋国峰、梁峰、李平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梁彩华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，详见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，详见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亏损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

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以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生产运营要求，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天圆全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事务所对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了 2020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会计师事务所对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中霖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马男、刘广元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法律意见书

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0日